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流通函〔2018〕114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绿色发展，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全国散装水泥发展情况，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现将调整后的《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3月起执行，有效期3年。

我部将继续委托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承担散装水泥统计调查制度相关的组织实施工作，请各统计单位予以配合。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 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8年3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二、报表目录

三、调查表式

(一)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商流通统1表)

(二) 农村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商流通统2表)

(三)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商流通统3表)

(四)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商流通统4表)

(五)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及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

(六) 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商流通统5表)

(七) 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商流通统6表)

(八)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商流通统7表)

(九) 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统计年报表(商流通统8表)

四、主要指标解释

五、附录

一、总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政策方针,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全国散装水泥工作发展情况,规范散装水泥统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便为政府指导和规划全国散装水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依据。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所辖区的所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运输企业。

三、统计内容:

水泥生产企业的水泥生产量、散装水泥供应量;农村地区散装水泥销售、使用量;散装水泥物流设施、装备、铁路专用车辆;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产量、散装水泥使用量、废弃物综合利用;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物流装备;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自产自用混凝土量、散装水泥使用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等9张报表。

四、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商流通统1表为月报和年报通用表式;商流通统2、3、4、5、6表为半年报及年报表;商流通统7、8、9表为年报表。月报表应于次月10日前报出;半年报表应于7月底前报出;年报表应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

六、组织方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根据辖区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运输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资料,整理、编制成统计月报、半年报、年报表,及时上报。

七、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统计资料作为商务部内部资料,由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将年度部分数据提供给工信部等政府有关部门参考,共享负责人为流通业发展司统计负责人。

八、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每年6月份由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和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联合发布《全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报告》(年度)。

九、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商务部统计调查企业名录库,本报表制度使用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和统一的机构编码。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统 计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 送 日 期 及 方 式
商流通统1表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 (年) 报表	月、年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月后10日前、次年2月底前 网上直报及电子邮件
商流通统2表	农村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 报表	半年、年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及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点	同上	7月30日前、次年2月底前 网上直报及电子邮件
商流通统3表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 报表	半年、年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包括生产湿砂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同上	同上
商流通统4表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 报表	半年、年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同上	同上
商流通统5表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及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 报表	半年、年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水泥制品企业	同上	同上
商流通统6表	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 报表	半年、年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使用散装水泥企业	同上	同上
商流通统7表	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	年 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水泥发放库、中转库、固定接收库	同上	次年2月底前网上直报及电子邮件
商流通统8表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	年 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装备	同上	同上
商流通统9表	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统计年报	年 报	填报单位辖区内所有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	同上	同上

三、调查表式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

表号：商流通统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计量单位：万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地区	水泥企业数量合计(个)	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以上企业	本月散装水泥供应量	本月止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	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同比		本月止水泥累计生产量	水泥累计生产量同比		水泥散装率(%)	备注
					增减量	增减率(%)		增减量	增减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乙
合计											
(分地区列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为月报和年报表。月报表于次月10日前报出；年报表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 2、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列报。
-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区的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 4、本表所指散装水泥指标中含用吨袋装运的集装水泥。
- 5、第5项指标为：本期散装水泥累计量减上年同期散装水泥累计量所得数。
- 6、第6项指标为： $\frac{\text{同比增减量}}{\text{上年同期累计量}} \times 100$ 或 $(\text{本期累计量} \div \text{上年同期累计量} - 1) \times 100$ 。
- 7、第7项指标为年初至本月水泥累计产量，应以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
- 8、第8项指标为：本期累计量减上年同期累计量所得的增减量(以上年同期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 9、第9项指标为： $\frac{\text{同比增减量}}{\text{上年同期累计量}} \times 100$ 或 $(\text{本期累计量} \div \text{上年同期累计量} - 1) \times 100$ (以上年同期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 10、逻辑关系：(1) 纵向：甲栏 合计 = 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2) 横向： $10 = 4 \div 7 \times 100$

农村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

表 号：商流统2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地 区	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点						农村水泥使用量 (万吨)	散装水泥使用量 (万吨)	生产预拌		农村生 产预拌 混凝土 产量 (万立 方米)	农村散 装水泥 使用率 (%)	备 注	
	合 计 (个)	水泥企 业建点 数量 (个)	其它投 资建点 数量 (个)	销售量 (万吨)	散装水泥罐				生产预拌 混凝土使 用散装 水泥量 (万吨)	生产水 泥制品 使用散 装水泥 (万吨)				
					数量 (个)	容 量 (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乙	
合 计														
(分地区列 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表为半年、年报表式。半年报于7月底前报出；年报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列报。
3、逻辑关系： (1) 纵向： 甲栏 合计 = 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2) 横向： 1 = 2 + 3 12 = 8 ÷ 7 × 100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

表号：商流统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计量单位：万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地区	预拌砂浆 产量合计	干 混 砂 浆			湿拌砂浆	使用散装 水泥量	废弃物综 合利用量	备注	
		生产企 业数量 (个)	设计生 产能力	生产量 合 计	散 装 干 混 砂 浆 量				产 量 (万立方米)
甲	1	2	3	4	5	6	7	8	乙
合 计									
(分地区列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表为半年、年报表式。半年报于7月底前报出；年报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列报。
 3、指标1“产量合计”由指标4和指标6相加所得。由于指标6“湿拌砂浆产量”的计量单位是“万立方米”，在合并计算指标1时，应将“万立方米”换算成“万吨”。换算关系为：1立方米湿拌砂浆=1.6吨干混砂浆。
 4、第7项指标为本期生产预拌砂浆使用的散装水泥量。
 5、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的计算公式为：每小时生产量×每天16小时×每年300天。
 6、逻辑关系：（1）纵向：甲栏 合计 = 各地区相加之和
 （2）横向： 1 = 4 + 6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

表号：商流通统4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地 区	生产企 业数量 (个)	生产企业 从业人数 (人)	年设计 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	实际产量 (万立方米)	使用散装 水泥量 (万吨)	废弃物综 合利用量 (万吨)	备 注
甲	1	2	3	4	5	6	乙
合 计 (分地区列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
- 1、本表为半年、年报表式。半年报表于7月底前报出；年报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 2、表甲栏中要求分地区列报。
 -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区的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有关情况。
 - 4、本表指标数据均为报告期末数量。
 - 5、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按行业通用计算公式为：搅拌设备小时额定产量 × 工作日8小时 × 月工作日20天（扣除每月设备检修1.5天及休息日） × 12个月 × 0.9年度利用效率系数。
 - 6、逻辑关系：纵向：甲栏合计 = 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及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

表号：商流通统5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计量单位：万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地 区	生产企 业数量 (个)	生产企 业从业 人数 (个)	企业自产自 用混凝土量 (万立方米)	散装水 泥使用 量合计	散 装 水 泥 使 用 情 况			废弃物综 合利用量	备注
					装配式建筑 用预制构件	箱（管）涵	其它预制构件		
甲	1	2	3	4	5	6	7	8	乙
合 计									
（分地区列报）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 1、本表为半年、年报表式。半年报于7月底前报出；年报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 2、表甲栏中要求分地区列报。
 -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区的所有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有关情况。
 - 4、本表指标数据均为报告期末数量。
 - 5、第3项指标为：水泥制品企业自产、自用的混凝土量。
 - 6、第5项指标为：水泥制品企业为装配式建筑生产的预制构件所用的散装水泥量。
 - 7、第6项指标为：水泥制品企业生产混凝土箱（管）涵使用的散装水泥量。
 - 8、第7项指标为：除5、6项外生产的其它混凝土预制构件使用的散装水泥量。
 - 9、指标3（企业自产自用混凝土量）不计入表4预拌混凝土实际产量。
 - 10、逻辑关系：（1）纵向：甲栏合计 = 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2）横向：4 = 5 + 6 + 7

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

表号：商流统6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计量单位：万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地 区	散装水 泥 供 应 量 合 计	本地区 散装水 泥使用 量合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量				区域间流动量		散装水 泥使用 量同比 增减量	散装水 泥使用 量同比 增减率 (%)	本地区 水 泥 使用量	本 地 区 散 装 水 泥 使 用 率 (%)	备注
			预拌混 凝土生 产企业 使用量	预拌砂浆 生产企业 使用量	水 泥 制 品 企 业 使 用 量	分散用 户 使 用 量	散装水 泥 流 出 量	散装水 泥 流 入 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乙
合 计													
(分地区 列报)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 说 明：
- 1、本表为半年、年报表式。半年报于7月底前报出；年报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 2、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报。
 - 3、第1项指标数据应与报告期末的“商流统1表”第4项指标（本月止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相一致。
 - 4、第3项指标应与“商流统4表”第5项指标相一致；第4项指标应与“商流统3表”第6项指标相一致。第5项指标应与“商流统5表”第4项指标相一致。
 - 5、第3、5项指标分别包括农村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的散装水泥使用量。
 - 6、第5项指标为水泥预制构件、水泥砌块及其它水泥应用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
 - 7、第6项指标为建筑、道路、基础设施等施工使用的散装水泥量以及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水泥销售量。
 - 8、第7项指标：第1项指标数据大于第2项指标数据的差数值为散装水泥流出量。
 - 9、第8项指标：第1项指标数据小于第2项指标数据的差数值为散装水泥流入量。
 - 10、逻辑关系：
 - (1) 纵向：甲栏 合计 = 各地区相加之和
 - (2) 横向： $1 = 2 + 7 - 8$ $2 = 3 + 4 + 5 + 6$ $12 = 2 \div 11 \times 100$

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

表 号：商流统7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计量单位：个、万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度

设施名称	年 初		本年新增		本年报废		年 末		本年实际 作业量	备注
	数量	容量	数量	容量	数量	容量	数量	容量		
甲	1	2	3	4	5	6	7	8	9	乙
一、发放库										
合 计										
二、中转库										
合 计										
三、固定接收库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 1、本表为年报表式，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地区的所有散装水泥发放库、中转库、固定接收库。
 3、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列报。
 4、逻辑关系：(1) 纵向：甲栏 合计 = 各地区相加之和
 (2) 横向：7 = 1 + 3 - 5 8 = 2 + 4 - 6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

表 号：商流统8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度

装 备 名 称	年 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备 注
	数 量	额 定 量	数 量	额 定 量	数 量	额 定 量	数 量	额 定 量	
甲	1	2	3	4	5	6	7	8	乙
一、专用汽车（辆、吨）									
合 计									
二、专用船（艘、吨）									
合 计									
三、散装水泥罐（个、吨）									
合 计									
四、混凝土搅拌机（辆、立方米）									
合 计									
五、混凝土泵车（辆、立方米）									
合 计									
六、干混砂浆运输车（辆、吨）									
合 计									
七、干混砂浆移动筒仓（个、吨）									
合 计									
八、干混砂浆背罐车（辆）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 1、本表为年报表式，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地区的所有散装水泥设备数量。
3、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列报。
4、装备栏中第三项装备“散装水泥罐”中应包括农村散装水泥罐数量。
5、干混砂浆背罐车只报数量，不报额定容量。
6、第2、4、6、8项指标的额定量是指：专用汽车（散装水泥运输车）、专用船（散装水泥船）、散装水泥罐的额定装载量；混凝土搅拌机、干混砂浆运输车、干混砂浆移动筒仓的额定容量；混凝土泵车的额定输送能力（指小时泵送量）。
7、逻辑关系：（1）纵向：甲栏 合计 = 各地区相加之和
 （2）横向：7 = 1 + 3 - 5 8 = 2 + 4 - 6

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统计年报表

表 号：商流统9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34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计量单位：节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度

专用车辆 名 称	年 初 合 计	本年增 加 合 计		本年减 少 合 计		年 末 合 计	本 年 实 际 运 输 量 (万吨)		备 注					
		自备车	路用车	自备车	路用车		自备车	路用车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乙
一、罐 车														
合 计														
二、集装箱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1、本表为年报表式，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地区的所有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的数量。
3、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列报。
4、逻辑关系： $1 = 2 + 3$ $4 = 5 + 6$ $7 = 8 + 9$ $10 = 11 + 12$
 $10 = 1 + 4 - 7$ $11 = 2 + 5 - 8$ $12 = 3 + 6 - 9$

四、主要指标解释

- 1、农村区域界定：县及县以下。
- 2、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点：设置在农村，具备销售散装水泥基本条件的商户。
- 3、散装水泥罐：除散装水泥固定存储设施外的盛装散装水泥的罐体设备。
- 4、预拌砂浆：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本统计表不包括干混（特种）砂浆。
- 5、干混砂浆：水泥、干燥骨料或粉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它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和使用（引自：GB/T25181-2010）。
- 6、湿拌砂浆：水泥、细骨料、矿物掺合料、外加剂、添加剂和水，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运至使用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的拌和物（引自：GB/T25181-2010）。
- 7、企业自产自用混凝土量：水泥制品企业为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自行生产、使用的混凝土量。
- 8、箱涵：指的是洞身以钢筋混凝土箱形管节修建的涵洞。箱涵由一个或多个方形或矩形断面组成，一般由钢筋混凝土或圬工制成，但钢筋混凝土应用较广，当跨径小于4m时，采用箱涵，对于管涵，钢筋混凝土箱涵是一个便宜的替代品，墩台，上下板都全部一致浇筑。
- 9、管涵：是埋在地下的水管，可作为地面标高以下的水道。管涵是公路铁路工程中的结构物，一般是指圆管涵，就是用钢筋混凝土做成的一节一节的圆管做成的涵洞。采用钢筋混凝土（根据管径及上部荷载也有预应力混凝土的）预制而成，管身能承受相应的压力。
- 10、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包括各种废渣及固体废弃物。如：采矿选矿废渣（指在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煤矸石、碎屑、粉末、粉尘和污泥）、冶炼废渣（指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和有色金属灰渣）、化工废渣（指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氟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渣、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渣、脱硫石膏、氟石膏和废石膏模）、其它废渣（指粉煤灰、江河（湖、海、渠）道淤泥、淤沙、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 11、散装水泥发放库：水泥生产企业贮存散装水泥的设施。
- 12、散装水泥中转库：散装水泥主销售地设置的散装水泥库，接受、转运专用装备运来的散装水泥。

13、散装水泥固定接收库：使用单位接收散装水泥的贮存设施。

14、干混砂浆运输车：采用压缩空气使干拌砂浆流态化后，通过管道输送到一定距离和高度，用于运输散装干混砂浆的罐式专用运输车。

15、干混砂浆移动筒仓：可运输搬迁并附有搅拌装置的散装干混砂浆流动贮存设备。

16、干混砂浆背罐车：装备有液压装卸装置，能实现干混砂浆容罐的自装、自卸的专用运输汽车。

五、附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每年8月底前向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报送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农村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及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次年4月底前向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报送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农村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及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统计年报表向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报送半年报及全年报表。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每年8月底前向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报送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农村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及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次年4月底前向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报送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农村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及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表、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统计年报表向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报送半年报及全年报表。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18〕34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商务部：

你部《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商流通函〔2018〕56号）收悉。经审核，批准你部执行《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需要进行修订的，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请将正式文件及统计制度送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司2份，并将调查所取得的有关数据资料及时送我局贸易外经统计司。

相关数据发布应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中央领导人共同擘画国家发展蓝图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治局会议3月29日在京举行，由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并逐条逐句审议了报告全文。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重要事项。会议决定，由李克强总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决定，由李克强总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抄送：国家统计局办公室(2)。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3月29日印发

